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1802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高儀珍

被告 李睿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9,12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98,694元自民國113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臺幣2,3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9,120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7月31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被告自113年8月9日起未依約還款，截至113年11月11日止，尚欠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98,694元及利息10,126元、違約金300元，共計209,120元未清償。爰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持卡人交易查詢、國際信用卡逾期未繳款日報表、全戶查詢為證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

01 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
02 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
03 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金額及利息，為有
04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
06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07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08 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,320
09 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
10 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12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
15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16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18 書記官 王若羽